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顏清松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行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2月4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1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萬0,597 元，並諭知上訴人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上訴人之同居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